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7日 9:0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3日以邮件及微信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19,023.00万元受让合肥青云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周灵刚持有的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关于受让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14:0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53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审批风险、业绩承诺不达标风险、资产估值高及商誉减值风险、盈利能力波动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技术迭代与产品升级风险、收购整合的风险、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风险,详见本公告“七、本次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中风险提示相关内容。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科锐”)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为了实现产业横向延伸,拓展和布局电化学储能、智能数据中心的热管理产品集成和服务,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19,023.00万元受让合肥青云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周灵刚持有的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安徽致上和”)51%股权。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安徽致上和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标的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标的公司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一

1、基本信息

名称:合肥青云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灵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D943JG0X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1,125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3年12月22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大陶岗路与皋城路交口2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交易对手方一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灵刚	1,000	88.8889%
胡静	125	11.1111%
合计	1,125	100.00%

合肥青云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灵刚,合肥青云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合肥青云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对手方二

姓名:周灵刚,身份证号:330106**********16,住所:杭州市上城区

周灵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周灵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8R2HN771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灵刚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09月26日

营业期限:2023年09月26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大陶岗路与皋城路交口中乐食品机械2幢厂房10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储能技术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云母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产品: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新能源热管理核心零部件开发及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设计的科技企业,聚焦电化学储能、商用电动重卡、电动船舶领域,核心业务聚焦两大板块,新能源电池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和新能源电池温控系统解决方案,核心产品及服务包括储能液冷下箱体、电动化重卡和船舶用液冷机组和热管理系统方案、重卡换电支架和其他配套产品。标的公司将根据国家政策指引和技术发展趋势布局研究前沿行业的热管理解决方案、技术和产品开发。

2、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及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1)设立

2023年9月26日,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标的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设立时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德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100.00	100.00%	–

(2)2024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2024年1月19日宁德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做出的《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2024年1月19日,宁德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与合肥青云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宁德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以1,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肥青云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青云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合肥青云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100.00	100.00%	–

(3)2024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4年2月4日,合肥青云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1)同意原股东合肥青云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标的公司300万元(占注册资本1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合肥赤子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原股东合肥青云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标的公司180万元(占注册资本9%)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周灵刚。转让后股东变更为:合肥青云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肥赤子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灵刚。(2)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2,500万元。股东股权转让后,股东合肥青云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由1,520万元增加至1,900万元,股东合肥赤子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由300万元增加至375万元,股东周灵刚的出资额由180万元增加至225万元。

2024年2月4日,合肥青云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合肥赤子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灵刚签署《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合肥青云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标的公司300万元(占注册资本15%)的股权、180万元(占注册资本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合肥赤子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灵刚。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合肥青云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未实缴的部分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合肥赤子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灵刚,并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相关股权转让完成后,由合肥赤子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灵刚对标的公司进行实缴。

合肥青云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向标的公司实缴25万元。截至2025年10月21日,合肥赤子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合计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133.23万元。截至2024年9月23日,周灵刚已合计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225万元。

本次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合肥青云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	1,125.00	76.00%	货币
2	合肥赤子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133.23	15.00%	货币
3	周灵刚	225.00	225.00	9.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483.23	100.00%	–

(4)2024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4年9月20日,标的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合肥赤子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25万元(占注册资本5%)的股权转让给合肥春风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9月25日,合肥赤子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合肥春风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合肥赤子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标的公司125万元(占注册资本5%)的股权转让给合肥春风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合肥赤子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未实缴的部分注册资本转让给合肥春风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相关股权转让完成后,由合肥春风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实缴。截至2025年12月10日,合肥春风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标的公司合计实缴出资42.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合肥青云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	1,125.00	76.00%	货币
2	合肥赤子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133.23	10.00%	货币
3	周灵刚	225.00	225.00	9.00%	货币
4	合肥春风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	42.50	5.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525.73	100.00%	–

(5)2025年12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5年11月24日,标的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减少至1,642.50万元,减资总额为857.50万元。合肥青云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减少出资额775万元,合肥春风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出资额82.5万元。减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合肥青云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5.00	1,125.00	68.49%	货币
2	合肥赤子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133.23	15.22%	货币
3	周灵刚	225.00	225.00	13.70%	货币
4	合肥春风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0	42.50	2.59%	货币
合计		1,642.50	1,525.73	100.00%	–

2025年12月2日,标的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1,642.50万元增加至2,500.00万元。增资总额为857.50万元,由股东周灵刚进行增资。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合肥青云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5.00	1,125.00	45.00%	货币
2	合肥赤子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133.23	10.00%	货币
3	周灵刚	1,082.50	509.00	43.30%	货币
4	合肥春风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0	42.50	1.70%	货币
合计		2,500.00	1,809.73	100.00%	–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定向减资857.50万元后,短期内又由股东周灵刚增资857.50万元,系为减少因股权转让而产生的税赋成本。

(6)截至公司董事会决议日,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合肥青云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5.00	1,125.00	45.00%	货币
2	合肥赤子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222.37	10.00%	货币
3	周灵刚	1,082.50	1,082.50	43.30%	货币
4	合肥春风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0	42.50	1.70%	货币
合计		2,500.00	2,472.37	100.00%	–

2025年12月2日至公司董事会决议日期间,股东合肥赤子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89.14万元,股东周灵刚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573.5万元。截至公司董事会决议日,除合肥赤子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有27.63万元出资未实缴外,其他股东已全部实缴。

(7)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肥青云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5.00	45.00%	125.00	5.00%
周灵刚	1,082.50	43.30%	807.50	32.30%
合肥赤子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10.00%	250.00	10.00%
合肥春风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0	1.70%	42.50	1.70%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1,275.00	51.00%
合计	2,500.00	100.00%	2,500.00	100.00%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质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W[2026]A1243号),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2月28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3,236,467.93	311,843,294.91
负债总额	258,654,753.61	245,182,872.71
应收款项	173,173,364.19	153,419,998.8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74,581,714.32	66,660,422.20
项目	2026年1-2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57,272,476.35	377,123,360.61
利润总额	8,267,403.05	52,145,123.01
净利润	7,527,779.26	45,886,37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273.31	5,233,285.94

4、其他说明

(1)标的公司现有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经查询,截至目前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截至董事会审议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一)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质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6年2月28日为基准日的《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501号),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各项表内资产、负债及重要的表外资产可被识别并可采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适用资产基础法。

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用货币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适用收益法评估。

由于被评估单位尚处于发展期,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幅度较大,且业务类型覆盖储能行业产品及重卡换电行业产品。公开市场中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和规模类似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二)收益法评估重要参数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付息债务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V=\sum_{i=1}^{n}\frac{F_i}{(1+r)^i}+\frac{F_{n+1}}{(r-g)\times(1+r)^n}$$

其中:V—评估基准日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Fi—未来第i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n+1—永续期首年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i—详细预测期第i年;

g—详细预测期后的永续增长率。

(1)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指可由企业资本的全部提供者自由支配的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

(2)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R_d\times(1-T)\times\frac{D}{D+E}+R_e\times\frac{E}{D+E}$$

其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T—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R_f+\beta\times(R_m-R_f)+\varepsilon$$

其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利率;

β—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m-Rf)—市场风险溢价;

ε—特定风险报酬率。

(3)收益期限的确定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分析,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本次评估将收益期分为详细预测期和永续期两个阶段。由于考虑公司股权支付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故详细预测期自评估基准日至2032年12月31日截止,2033年起进入永续期。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本次收益法对于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4.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付息债务单独分析和评估。

三)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总资产账面价值33,323.65万元,评估值49,056.70万元,增值额15,733.06万元,增值率47.21%。总负债账面价值25,865.48万元,评估值25,865.48万元,无增减值变动。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7,458.17万元,评估值23,191.23万元,评估增值15,733.06万元,增值率210.95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所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02月28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8,109.45	29,094.67	985.22	3.50
2	非流动资产	5,214.20	19,962.03	14,747.84	282.84
3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5	长期应收款	163.03	163.03	0.00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9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10	固定资产	4,393.70	4,853.22	459.52	10.46
11	在建工程	151.36	151.36	0.00	0.00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13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14	使用权资产	297.41	297.41	0.00	0.00
15	无形资产	11.86	14,292.59	14,280.73	120,387.36
16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商誉	0.00	0.00	0.00	0.00
18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85	191.52	1.68	0.88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9	6.99	0.00	0.00
21	资产总计	33,323.65	49,056.70	15,733.06	47.21
22	流动负债	25,034.43	25,034.43	0.00	0.00
23	非流动负债	831.04	831.04	0.00	0.00
24	负债合计	25,865.48	25,865.48	0.00	0.00
25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7,458.17	23,191.23	15,733.06	210.95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7,300.00万元,比审计后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29,841.83万元,增值率400.12%。

3、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191.23万元,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7,300.00万元,两者相差14,108.77万元。

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资产基础法是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资产基础法仅能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辨认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但难以反映经营资质、客户资源、技术水平、服务能力、研发能力、人才团队等不可辨认无形资产的价值,也不能完全体现各单项资产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的整合效应对企业价值的贡献;而收益法考虑的未来收益预测和折现率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价值内涵包括了企业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以及各单项资产整合效应的价值,因此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本次评估中,收益法已基本合理地考虑了企业经营战略、收益现金流、风险等因素,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加客观、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公允价值,故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人民币37,300.00万元。

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4、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发生的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和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1)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抵押担保事项如下:

会计科目	序号	银行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账面金额(元)	抵押担保方
短期借款	1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2025-8-14	2026-8-14	5,000,000.00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周灵刚
短期借款	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2025-12-8	2026-12-8	5,000,000.00	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周灵刚
短期借款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城支行	2025-5-15	2026-4-10	3,000,000.00	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经济开发区支行	2026-2-12	2027-2-12	5,000,000.00	周灵刚
短期借款	5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1-20	2027-1-20	3,000,000.00	周灵刚
短期借款	6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2-12	2027-2-12	4,000,000.00	周灵刚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5-7-29	2030-7-28	582,187.50	周灵刚、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15&19、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47&48&49&141
长期借款	2				3,10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5-10-27	2030-10-26	176,610.00	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47&48&49&141
长期借款	2				1,589,49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作为债权人的质押事项如下:

出质人	被抵保的主债权	质押权解除	账面金额(元)	质押资产
合肥正毅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与合肥致上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肥正毅科技有限公司已经签订编号为ZSH202602060206的合作协议	合肥致上和厂房竣备后,安徽致上和入驻该厂房一周内,解除该质押权	8,000,000.00	合肥正毅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致上和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
合肥正毅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与合肥致上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肥正毅科技有限公司已经签订编号为ZSH202602060206的合作协议	合肥致上和厂房竣备后,安徽致上和入驻该厂房一周内,解除该质押权		合肥致上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带来的影响。

2)重大期后事项

2025年11月,合肥青云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肥春风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元/单位注册资本价格共同向公司减资857.50万元。其中,合肥青云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减资775.00万元;合肥春风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82.50万元。本次减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至1,642.50万元。工商变更于2026年3月完成。

2025年12月,周灵刚以1元/股价格向公司增资857.5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00万元。工商变更于2026年3月完成。

2026年3月12日、2026年3月13日,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周灵刚出资款共计5,735,000.00元,2026年3月20日、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8日,合肥赤子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款共计669,792.50元。本次出资后,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00万元,实收资本2,472.37万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期后出资事项及注册资本未完成实缴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2026年3月15日,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股东会议并通过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第二批员工股权激励名单,对漆道平等11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评估已在收益法评估中考虑上述事项影响。

详见《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501号)。

(二)定价合理性说明

根据《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501号),标的公司在基准日(2026年2月28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7,300.00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公司及公司对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51.00%股权的交易价款为19,023.0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五、拟签订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

乙方1:合肥青云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志投资”)

乙方2:周灵刚

丙方(标的公司):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为:北京科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青云志投资、周灵刚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致上和科技51.00%股权及其项下所有权益。其中购买青云志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40.00%股权(标的股权1),购买周灵刚持有的标的公司11.00%股权(标的股权2)。

第二条 交易价款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在基准日(2026年2月28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74,581,714.32元;根据金证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在基准日(2026年2月28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7,300.00万元。

基于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51.00%股权(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款为19,023.00万元;其中,标的股权1对应的交易价款为14,920.00万元,标的股权2对应的交易价款为4,103.00万元。

第三条 资金来源和支付安排

3.1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并购贷、公司债等方式筹集资金。交易价款具体分为三期支付:

3.1.1 第一期:为交易价款的40%,即人民币7,609.20万元。具体支付方式如下: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且交割先决条件满足后,甲方先向乙方2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交易需交纳的个人所得税款对应金额,具体金额以税务机关出具的缴税凭证为准。待乙方2取得税务机关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完税证明,且本协议约定的股权交割完成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1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5,968.00万元,向乙方2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其对应第一期交易款项剩余金额(即人民币1,641.20万元扣减甲方已向乙方2支付的个人所得税款对应金额后的剩余金额)。

3.1.2 第二期: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2027年4月30日前),确认标的公司完成2026年度业绩承诺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30%,即人民币5,706.90万元;其中:向乙方1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4,476.00万元,向乙方2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1,230.90万元。

如标的公司未能完成2026年度业绩承诺,即触发本协议第4.3.1条(1)约定的业绩补偿条件的,甲方有权直接在第二期交易价款中扣减乙方2026年度业绩补偿金额,且扣减后第二期交易价款剩余部分价款(如有)暂不支付,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1.3 第三期:

(1)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2028年4月30日前),确认不触发本协议第4.3.1条(2)约定的业绩补偿条件,确认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30%,即人民币5,706.90万元;其中:向乙方1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4,476.00万元,向乙方2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1,230.90万元。

(2)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2028年4月30日前),确认触发本协议第4.3.1条(2)约定的业绩补偿条件,甲方有权直接用第二期交易价款扣减乙方2026年度业绩补偿金额后的剩余部分价款(如有)和第三期交易价款直接抵扣业绩补偿金额;如抵扣后交易价款仍有余额的,甲方应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该余额;如相关交易价款不足抵扣乙方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的,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

第四条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

4.1 补偿义务人

交易对方青云志投资、周灵刚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以下合称为“业绩承诺方”)。

4.2 业绩承诺安排

4.2.1 业绩承诺

(1)各方同意,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期为2026年度和2027年度。

(2)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作出如下业绩承诺:标的公司2026年度和2027年度实现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5,500.00万元(含本数)和7,50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13,00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累积承诺净利润”)。

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为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归母净利润”)和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在计算标的公司2026年度和2027年度实际净利润时须剔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净利润(包括但不限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政府补助、处置资产收益、金融投资收益等)。

4.2.2 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各方进一步确认,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与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均应根据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4.3 业绩补偿安排

4.3.1 触发业绩补偿条件如下:

(1)标的公司2026年度当期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2026年度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即人民币5,500万元)的95%(不含本数);或

(2)标的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当期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之和未达到2026年度、2027年度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之和(即